

一本席在今年一月初召開記者會揭發一起民眾申辦所有權贈與時，因民眾將尚未辦理土地買賣移轉契約書上的印花稅撕下重用，而遭稅捐處認定違反印花稅法上的「揭下重用」規定，被科處二十倍（五萬七千元）的罰鍰。後又有另起印花稅案件，這次則是辦理土地分割遺產繼承案件，因為騎縫處漏蓋了貼有印花稅的註銷章，而遭罰款，罰款金額高達三十一萬多元。

二這起案件發生在一名林姓代書身上，林代書代理民眾分割遺產繼承案件，由於總計有六筆土地，申辦案件必須承轉蘆竹、中壢、桃園、大安、士林及新莊等六個地政事務所，在蘆竹、中壢、桃園、大安等四個地政事務所申辦都沒有問題後，案件移轉到士林地政事務所，沒想到在士林地政事務所時，經辦人竟然以騎縫處漏蓋了貼有印花的註銷章，而將此案移轉稅捐稽徵處審核，待林姓代書前往士林地政事務所領件時，領到的竟是高達三十一萬元的罰單，且原因竟然變成了印花稅是變造的。

三不管先前被稅捐處認定「揭下重用」的案例，或是這起疑似使用變造印花稅的案例，都曝露稅捐處及承辦的士林地政事務所的官僚心態，不管民眾申辦的案件為何，只要一有問題即開罰單先處分再說，若是被處分的民眾有異議，即要民眾向訴願委員會陳情解決，這種官僚心態讓人無法接受，對強調「便民第一」的市府來說，更是一大諷刺。

四稅捐處是和民眾財產稽查相關的單位，這樣的單位應該是很便民的單位，絕不該是個冷衙門，特別是處罰民眾的案件更應該謹慎，而不是拿處罰為先，本席要求稅捐處成立單一窗口的申訴專線，並由專人協助民眾處理申訴案件，而不是丟給訴願會解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除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外，本府稅捐稽徵處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便民服務、業已提供民眾多元申訴管道：

- (一)辦理該處處長與民有約及各分處主任與民有約。
 - (二)設置民眾意見箱。
 - (三)網站建置該處處長信箱、行政革新及服務信箱等。
 - (四)受理陳情。
 - (五)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查對更正。
- 二、除上述多元申訴管道外，該處已訂立「受理不服稅捐稽徵案件適用更正程序處理作業要點」業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北市財二字第八九二〇〇七五一〇號函核定實施，於受理復查案件時，先行審查是否適用更正程序，以疏減訟源。

一四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二日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

質詢題目：針對保大員警惡意以鐵線燙傷未成年女學生乙案，本席要求，警察局除嚴懲該涉案警員外，同時應對其施予心理健康檢查與輔導，以避免其再次傷害他人。

說 明：

一根據媒體報導，台北市保安警察大隊第五中隊馮姓警員，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透過網路聊天並約出一名未成年女學生外出碰面後，竟以該女學生涉有援助交際之嫌加以威脅，並動用私刑，以鐵線燒紅後於女學生胸前刻上「夜貓」等字，造成該女學生身心受到嚴重傷害。

二據瞭解，警察局有意將此馮姓涉案警員警逕予免職，然本席以為，該馮姓警員此舉，已非單純動用私刑或涉及傷害，而是一種變態行為，如果僅僅逕予免職或移送法辦，未來仍有可能對其他民眾之生命安全造成威脅。

三本席要求，警察局應在將該警員免職前，會同社會局及衛生局安排其進行心理健康檢查，如有需要，並應強制其進行治療輔導，如果只是剝奪其警察身份後就撒手不管，實有推卸責任之嫌。

四另針對該女學生部分，社會局亦應主動會同衛生局與教育局介入觀察，如有需要，則應主動加以協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涉案馮姓警員之心理健康檢查，須由其本人主動配合接受諮商輔導，專家、學者始能慢慢剖析渠內心意念與認知架構，進而協助渠自我瞭解，並透過階段性諮商技巧，使其

恢復常態，重新面對未來的人生；惟馮員自案發後即持續請假，不願與外界接觸，暫時無法接觸施予輔導。

二本府警察局謝老師辦公室已著手進行心理諮商準備工作，並且取得臺北市立療養院與中央警察大學沈勝昂教授同意，提供必要的協助或轉介，並不因渠是否具有警察身分，而有選擇性的諮商。

一四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二日

質詢議員：江蓋世

質詢對象：馬市長、社會局、勞工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應要求中央政府儘速確定「手語翻譯員」的法律地位。

說 明：

日前在民政部門質詢時，市府對於「手語翻譯員」之培養、訓練、管理的權責歸屬，各部門莫衷一是，暴露出市府局對於聾人權益的忽視及認知不清。目前由於「手語翻譯員」沒有取得合法的地位，導致相關經驗無法傳承，累積，甚至於拓展，導致聽障市民權益無法獲得保障。

「手語翻譯員」法律地位的取得，雖然屬於中央政府之職權，但身心障礙保護法並未明文規定，且內政部也未制訂相關辦法。因此，市府應主動與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反應基層需求。

在此，本席要求台北市政府應建請中央政府，制訂相關法令，確立「手語翻譯員」取得法律地位。